

城市管理专业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空间、效率、公平与品质是城市发展与运转最为核心的环节，其聚焦点在于如何更好地管理城市、规划城市和运营城市。城市管理是管理学融经济学、政治学、地理学和城乡规划于一体的新兴综合性学科，已经成为公共管理学科的主要方向之一，并呈现多样化发展格局。面向国家城镇化发展的重大需要，2003年北京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结合公共管理学科建设，开中国之先河，设立了全国最早的城市管理本科专业。该专业2007年入选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试点，2008年入选北京市高等学校特色专业，获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认定。

本专业现有全职教师8名，其中教授4名，副教授2名、助理教授2名，所有专任教师全都拥有国内外顶尖大学博士学位。本专业具有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与博士后从城市管理到区域经济学跨学科的培养和衔接体系。主要课程包括城市管理、中国区域经济学、城市历史与文化、地理信息系统基础与应用、城市治理定量方法、城市经济学、区域发展与管理、城市规划、城市发展与政策、政治学原理、行政学原理、宪法与行政法学、中国政府与政治、公共政策分析、经济学原理等。

二、培养目标

北京大学城市管理专业贯彻“加强基础、促进交叉、尊重选择、卓越教学”方针，坚持构建“国际前沿、国家需求、北大风格”的教育理念，融通识教育于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学生在知识、能力、品格等方面的全面成长，使学生“懂得自己、懂得社会、懂得中国、懂得世界”，旨在培养具有人文关怀、独立人格与创新精神和全球视野的综合型城市管理领袖人才。

三、培养要求

通过四年的学习，具备国际视野、创新思维和批判精神，能够正确认识城镇化和城市发展的基本规律，理解党和国家有关城镇化和城市发展的方针与政策，了解全球城市和区域发展的主要趋势，了解城市管理的经典案例、先进经验，具备独立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通过四年的学习，系统掌握扎实的管理学、经济学、政治学、区域科学、地理学等多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城市管理专业基础理论，了解自然科学、人文和社会科学基础知识，把握学科发展前沿动态，熟练运用各种先进的管理工具与方法，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四、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类型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授予学位名称：管理学学士学位

毕业总学分：145 学分

具体毕业要求包括：

1、公共基础课程： 42-48 学分	1-1 公共必修课：30-36 学分	港澳台学生 15 学分、留学生 7 学分，差异部分从“与中国有关的课程”选修补足毕业学分；普通本科生 30-36 学分，差异 6 学分来源于英语分级，考试成绩为 B、C、C+ 的学生，可以从自主选修课程里面选择学分补足 8 学分。
	1-2 通识教育课：12 学分	本院系开设的通识核心课和通选课不得计入学生毕业所需的通识教育课学分。

2、专业必修课程： 56 学分 (课堂与课后学习量为 1: 2)	2-1 专业基础课：22 学分	专业大类必修课或专业核心课的先修必修课。
	2-2 专业核心课：27 学分	
	2-3 毕业论文(设计)：3 学分；	属非课程必修要求。
	2-4 其他非课程必修要求：4 学分	人文社科经典阅读和社会调研与实践各 2 学分。
3、选修课程：41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33 学分	学院内进阶课程 21 学分和学院外模块课程 12 学分。
	3-2 自主选修课：8 学分	辅修专业学分可做替代。

五、课程设置

1. 公共基础课程：42-48 学分

1-1 公共必修课：30-36 学分（港澳台学生 15 分、留学生 7 学分，差异部分从“与中国有关的课程”选修补足毕业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大学英语	2-8			按大学英语教研室要求选课。
	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	19			按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求选课。
	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	1 门			按学校要求选课。
	劳动教育课	32 学时			按学校要求选课
04834470	计算概论 C (原文科计算机基础)	3	3	0	一上 原“文科计算机基础”，面向文

					科院系。学生选“计算概论 C”课程后，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04831435 计算机实习）。
04831435	计算机实习	0	2	32	一上 面向文科院系。学生选“计算概论 C”课程后，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04831435 计算机实习）。
60730020	军事理论	2	2	0	春季
——	体育系列课程	1*4	2	0	全年

注：①全校公共必修课程具体开课学期按学校教务部当年公布的开课计划执行；

②大学英语系列课程采取进阶分级式（具体细则参考《北京大学本科生（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能力培养方案》）；新生英语等级考试成绩为 B、C、C+ 的学生，可以从自主选修课程里面选择学分补足 8 学分。

1-2 通识教育课：12 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分为四个系列：I. 人类文明及其传统；II. 现代社会及其问题；III. 艺术与人文；IV. 数学、自然与技术。每个系列均包含通识教育核心课、通选课两部分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修读总学分为 12 学分。具体要求包括：

(1) 至少修读 1 门“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任一系列），且在四个课程系列中每个系列至少修读 2 学分（通识教育核心课或通选课均可）；

(2) 原则上不允许以专业课替代通识教育课程学分；

(3) 本院系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不计入学生毕业所需的通识教育课程学分；

(4) 建议合理分配修读时间，每学期修读 1 门课程。

2. 专业必修课程：56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包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专业基础课，一般为专业大类必修课或专业核心课的先修必修课。

2-1 专业基础课：2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137940	高等数学 (D类)	4	4	0	一上
00131960	高等数学 (D类基础: 体特生和留学生专选)	4	4	0	一上
03230020	政治学原理	3	3	0	一上、二下
03232580	行政学原理	3	3	0	一上
03232620	宪法与行政法学	3	3	0	一下
03231620	公共政策分析	3	3	0	二上
03232630	经济学原理	3	3	0	二上、二下
03232960	中国政府与政治	3	3	0	二上、二下

注：①“政治学原理”、“经济学原理”、“中国政府与政治”3门课程均为平行课程，选课学期各有2个，3门课程均允许学生自由选择任一学期上课；

②选修国发院开设的“经济学原理”(课程号: 06232000, 4学分)、经济学院开设的“经济学原理 (I)”(课程号: 02533160, 3学分)、“经济学原理 (II)”(课程号: 02533170, 3学分)三者中的任一课程，均可免修本院开设的“经济学原理”(课程号: 03232630, 3学分)。

2-2 专业核心课：27 学分

本专业所有核心课必须选本院开设的课程，外院开设的同名课程不能作为本专业的核心课程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32334000	中国区域经济学	3	3	0	二上
03231250	城市管理	3	3	0	二上
03233020	城市历史与文化	3	3	0	二上
03232360	地理信息系统基础与应用	3	3	0	二下
03232890	城市治理定量方法	3	3	0	二下
03232560	城市经济学	3	3	0	三上
03233410	区域发展与管理	3	3	0	三上
03231260	城市规划	3	3	0	三下
03233030	城市发展与政策	3	3	0	三下

2-3 毕业论文：3 学分

在导师指导下撰写一篇专业论文，要求：

(1) 在学科专业范围内选题，选题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研究问题和观点明确，逻辑清晰，内容充实，论据可靠，表述准确，结构合理，行文流畅，有一定的创新性，且遵守相关学术规范。能对既有相关研究进行文献评析，明确显示作者研究的原创性。能运用相关的理论和方法，结合素材分析问题，进行论证或阐释或/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可能思路。

(2) 时间安排：第七学期完成师生双选、确定论文选题并提交论文报告，第八学期的三月底完成初稿，四月中旬提交中期报告，四月底完成终稿并提交查重，五月中旬完成装订并提交。

(3) 论文篇幅：一万字以上（含引注）。

(4) 学术规范：学生对提交的论文要做出遵守学术规范的自律声明，引用他人成果时必须注明出处，严禁抄袭，学院将使用北京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

理系统进行论文重复率核查并做出结论。论文格式需要符合规范。

(5) 导师对论文按百分制评定成绩。学院组织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根据学生实际答辩情况，有权对导师给出的论文成绩进行更改，并作为学生毕业论文最终成绩记录在案。论文最终成绩及格，方能获得学分。

2-4 其他非课程必修要求：4 学分

2-4-1 人文社科经典阅读：2 学分

要求：本科四年至少参加十场由本院教师开设或主持的读书会，记录读书会内容并撰写读书报告（3000 字左右）。由相关助教考勤、收集读书报告、交由导读教师按百分制评定成绩并报本科教务备案。每年 6 月 1 日前汇总完毕。学生于大四下学期在选课系统中选定“人文社科经典阅读”（课程号：03232910），由任课老师评定课程最终成绩。

2-4-2 社会调研与实践：2 学分

要求：在导师指导下，本科四年到国家机关、其他公共组织或国有企事业单位至少调研或实践四周，并撰写调研或实践报告（6000 字左右）；调研或实践报告由导师按百分制予以成绩评定，每年 6 月 1 日前汇总完毕。学生于大四下学期在选课系统中选定“社会调研与实践”（课程号：03232930），由任课老师评定课程最终成绩。

注：①四周的调研时间可分段累计完成；

②可用学院开设的“城市规划治理实践”课程（课程号：03232950）进行折抵，一旦折抵，“城市规划治理实践”课程将不再计入毕业学分。

3. 选修课程：41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33 学分

3-1-1 学院内进阶课程（21 学分——除标注的限制条件外，在下列任何类别中选修满足学分即可）

类别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	选课学期
----	----	------	----	-----	----	------

					总学时	
公共管理提升及拓展类	03233360	城市交通与土地利用	3	3	0	三上
	03232450	房地产经济与管理	3	3	0	三下
	03233200	城市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3	3	0	四上
	03232080	日本经济	2	2	0	
	03232530	公共经济学 (行政管理专业核心课)	3	3	0	二上
	03230120	组织与管理 (行政管理专业核心课)	3	3	0	二上
	03231160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行政管理专业核心课)	3	3	0	二下
	03231130	地方政府管理 (行政管理专业核心课)	3	3	0	二下
	03231470	货币与金融政策	3	3	0	二下
	03233170	行政学说史	3	3	0	二下
	03231140	公共财政与税收	3	3	0	二下
	03231610	管理运筹学 (行政管理专业核心课)	3	3	0	三上
	03233000	法治政府概论 (行政管理专业核心课)	3	3	0	三上
	03232920	公共政策的经济学分析	3	3	0	三上
	03230450	行政领导学	3	3	0	三上
	03233180	公务员制度	2	2	0	三上
	03232460	公共组织行为学	3	3	0	三上
	03232510	公共组织战略管理	3	3	0	三上
	03231120	比较公共管理	3	3	0	三上

		(行政管理专业核心课)				
	03233010	行政伦理学 (行政管理专业核心课)	3	3	0	三下
	03233190	经济法专题	3	3	0	三下
	03232680	全球视野下的中国工业与 经济发展	3	3	0	三下
	03231530	财政预算与行政财务管理	3	3	0	三下
	03233380	公共政策评估	3	3	0	三下
	03233370	数字政府概论	3	3	0	三下
政治学 类	03233040	政治学阶梯：体系与问题	4	6	0	二上
	03231660	政治哲学	3	3	0	二上
	03233050	新政治学	3	3	0	二上
	03232650	政治科学的理论与研究方法	3	3	0	二上
	03230780	中国政治思想史 (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核 心课)	3	3	0	二上、二下
	03230790	西方政治思想史 (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核 心课)	3	3	0	二下
	03230040	比较政治学概论 (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核 心课)	3	3	0	二下
	03232840	政治学研究方法 (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核 心课)	3	3	0	二下
	03231910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3	3	0	二下
	03232970	当代西方政治思潮 (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核 心课)	3	3	0	三上

03230770	中国政治制度史 (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核心课)	3	3	0	三上
03231080	政治经济导论 (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核心课)	3	3	0	三上
03233060	监察与监督专题	3	3	0	三上
03233080	国家治理理论	3	3	0	三上
03233090	中国古典政治思想文本阅读	3	3	0	三上
03233100	俄罗斯与东欧政治	3	3	0	三上
03231740	美国政府与政治	3	3	0	三上
03233350	社会科学的理论阅读与思维训练	3	3	0	三上
03232600	政治学前沿	3	3	0	三下
03232980	地方政府与政治 (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核心课)	3	3	0	三下
03233990	西方政治制度 (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核心课)	3	3	0	三下
03233110	“第三世界”的政治变革	3	3	0	三下
03233120	政治心理学	3	3	0	三下
03231690	发展政治学	3	3	0	三下
03231700	政党学概论	3	3	0	三下
03233070	政治学学科史	3	3	0	三下
03231870	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	3	3	0	三下
03232690	中国近代政治思想史	3	3	0	三下

	03233140	近现代欧洲政治思想	3	3	0	三下
	03233150	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	3	3	0	三下
	03233160	政治分析中的重大问题	3	3	0	三下
	03233410	科技政治学	3	3	0	三下
方法类 (“应用统计学” 必选)	03232300	应用统计学	3	3	0	一下
	03232400	社会调查的理论与方法	3	3	0	二上
	03232640	行政学研究方法 (行政管理专业核心课)	3	3	0	二下
	03232480	博弈论	3	3	0	三上
	03232900	人文社会科学中的质性研究方法	3	3	0	三上
	03232470	论文写作与研究方法	3	3	0	三下
	03232860	计算政治学	3	3	0	三下
前沿专题讨论 与外籍教师前沿性英文课程 (至少选修1门)	03233210	全球治理前沿问题	1	4	0	三上、三下
	03233220	国家治理前沿问题	1	4	0	三上、三下
	03233230	社会治理前沿问题	1	4	0	三上、三下
	03233240	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前沿问题	1	4	0	三上、三下
	03233250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前沿问题	1	4	0	三上、三下
	03233260	中国经济发展前沿问题	1	4	0	三上、三下
	03233270	中国城市发展前沿问题	1	4	0	三上、三下
	03233280	法治中国前沿问题	1	4	0	三上、三下
	03233290	中国人权发展前沿问题	1	4	0	三上、三下
	03233300	城市应急管理	1	4	0	四上、四下
	03233320	国际公共管理前沿(英文)	1	4	0	三上、三下
科研训	30330031	教师指导下的独立研究	2	0	0	三上、三下

练	30330041	教师指导下的小组研究	2	0	0	三上、三下
---	----------	------------	---	---	---	-------

注：前沿专题讨论与外籍教师前沿性英文课程为平行课程，选课学期有 2 个，允许学生自由选择任一学期。

说明：科研训练

学院鼓励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本科四年完整地参与一项课题（包括纵向、横向和导师自拟课题，相关助研费按有关规定支付），可以是独立开展研究，也可以是组成小组开展研究，但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人，且成员间有明确的分工和任务。

研修时间：学生能够投入较充足的时间，进行科研活动一年以上（含一年）。

成绩评定：学生提交结题材料，结题材料包括结题论文（或结题报告）、指导教师对学生结题论文（或结题报告）和科研工作的评价。学院组织开展结题答辩或结题材料评阅，并根据答辩或结题材料评阅结果按百分制予以成绩评定，每年 5 月 1 日前汇总完毕。（结题论文或报告的内容，原则上不能与毕业论文的内容重复使用，3000 字左右）

经导师推荐，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均可满足科研学分要求：

- ①学校立项的本研项目，通过结题答辩。
- ②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③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在导师指导下公开发表学术期刊文章（至少一篇）。

3-1-2 学院外模块课程（12 学分--从下列任何模块课程选修满足学分即可）

①城市及综合类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532190	中外城市建设史	城环学院	2	2	秋季
01532230	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	城环学院	2	2	春季

12635230	城市生态与环境规划	城环学院	2	2	春季
01534070	土地评价与管理	城环学院	2	2	秋季
01532370	城市设计	城环学院	3	3	秋季
01532420	城市地理学	城环学院	3	3	秋季
01532470	城市社会学	城环学院	2	2	春季
01532480	城市生态学	城环学院	2	2	春季
01531710	文化地理学	城环学院	2	2	秋季
12635280	区域分析与区域规划	城环学院	3	3	春季
12635140	交通分析模拟与规划	城环学院	2	2	春季
12635050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城环学院	3	3	秋季
01536040	应用数理统计方法	城环学院	3	3	秋季

②法学类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930010	法理学	法学院	4	4	春季
0293008a	民法总论	法学院	3	3	秋季
02930152	刑法总论	法学院	4	4	春季
0293007a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法学院	4	4	春季
02930480	国际公法	法学院	4	4	秋季
02930470	商法总论	法学院	2	2	春季

③经济学类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	------	------	-----	----	------

02530070	宏观经济学	经济学院	4	3	全年
02530060	微观经济学	经济学院	4	3	全年
02530140	计量经济学	经济学院	4	3	全年
02533340	中国经济思想史	经济学院	3	3	春季
02535240	中国经济史	经济学院	3	3	春季
02530150	发展经济学	经济学院	3	3	春季

④社会学类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130010	社会学概论	社会学系	4	4	秋季
03130590	中国社会	社会学系	2	2	春季
03131740	中国社会学史	社会学系	2	2	秋季
03130210	社会心理学	社会学系	4	4	春季
03100130	国外社会学学说（上）	社会学系	2	2	春季
03130020	国外社会学学说（下）	社会学系	2	2	秋季
03131010	社会学专题讲座	社会学系	2	2	秋季

注：以上模块在课程名称不变的前提下，具体开课学期、学分、授课教师和授课方式等按照各院系最新版教学计划执行，新课程和新课号仍可作为限选课程。若涉及先修要求，学生自行与授课教师协调。

3-2 自主选修课：8 学分（辅修专业学分可做替代）

可根据兴趣和未来发展需要从除毕业要求的专业选修课程中剩余的课程以及学校所开放的课程中选择。

六、其他

1. 保送研究生要求

(1) 学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本院研究生的，必须完成全校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且成绩优良；出访交流学习的学生，要求完成全校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 7 门专业核心课，且成绩优良。

(2) 学生申请推免到院外和校外攻读研究生的，要符合国家教育部和北京大学规定的有关条件。

(3) 专项计划和元培计划按学校的推荐免试规定执行。

(4) 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如申请学籍异动，将不得再次申请推免。

2. 荣誉学位要求

对特别优秀的本科毕业生，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学位分会审核，可授予“荣誉学士学位”证书。

申请优秀毕业荣誉学位的要求：

(1) 思想品德好，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 已获得所修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3) 前七个学期总平均绩点位于全院毕业本科生的前 30%。

(4) 完成荣誉课程 9 学分以上，且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

(5) 科研训练成绩 85 分以上。

(6) 毕业论文参与学院组织的论文答辩，最终得分 90 分以上。

(以上综合排名并按照成绩排名择优申请)

3. 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学分与选课要求

(1) 留学生必修计算概论 C、体育系列课程，其中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军事理论和大学英语等课程共 29 学分，从“与中国有关的课程”适用于留学生的课程里选修补足毕业学分。

(2) 港澳台学生必修大学英语(根据英语分级的要求选课)、计算概论 C、体育系列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和军事理论等课程共 21 学分,须从“与中国有关的课程”适用于港澳台学生的课程里选修补足毕业学分。

4.关于学生选课的补充规定

(1) 所有低年级学生(一年级和二年级)必须按照每学期开课计划进行选课,不得中期退课;

(2) 学生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顺序选课,不得逆向选课;

(3) 每门课程只能计入一次课类,不能重复使用;

(4) 务必注意不要以任何课类差别的理由选择不同院系的相同或相近名称的课程,否则学院有权选择性承认;

(5) 外院系转入学生,之前所修原专业的核心课程,可根据课程情况认定在自主选修课程中;

(6) 学生因未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不能正常毕业,由学生个人负责。

七、课程地图

1 一上	公共基础课	通识课程	高数 (D类或D类基础)	政治学原理	行政学原理	人文社科经典阅读	社会调研与实践	自主选修				
2 一下	公共基础课	通识课程	宪法与行政法学	人文社科经典阅读	社会调研与实践	专业选修	自主选修					
3	公共基础课	通识课程	公共政策分析	经济学原理	中国政府与政治	中国区域经济学	城市管理	城市历史与文化	人文社科经典阅读	社会调研与实践	专业选修	自主选修
4 二下	公共基础课	通识课程	政治学原理	经济学原理	中国政府与政治	地理信息系统基础与应用	城市治理定量方法	人文社科经典阅读	社会调研与实践	专业选修	自主选修	
5 专业分流	公共基础课	通识课程	城市经济学	区域发展与管理	人文社科经典阅读	社会调研与实践	专业选修	自主选修				
6 三下	公共基础课	通识课程	城市规划	城市发展与管理	人文社科经典阅读	社会调研与实践	专业选修	自主选修				
7 四上	专业选修	自主选修	人文社科经典阅读	社会调研与实践	毕业论文选题							
8 毕业学期	专业选修	自主选修	完成人文社科经典阅读	完成社会调研与实践	完成毕业论文							
	专业基础 教学类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毕业论文	非课程必修 要求							